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順羽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雪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雲滿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3,0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,3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